|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6/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8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6**日，日内瓦**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1. 在2018年5月31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中国代表团关于增加中文作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可能性的提案，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2018年7月2日至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2. 所述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后接附件]

关于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提案草案

众所周知，中国是马德里体系的重要成员，已经连续13年成为被指定最多的成员国。同时，中国的申请增速居全球之冠。2017年，中国提交了4,810件马德里申请，同比增长59.6％，在马德里联盟中名列第三。随着中国政府实施新一轮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和中国企业界对商标海外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马德里体系因此在中国将有更广阔的未来。

然而，应当指出，2017年中国受理的国内商标申请超过570万件，但其中只有不到5%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了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巨大潜力尚未显现。究其原因，语言障碍是使中国申请人无法更加有效地使用马德里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中文尚不是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如果中文成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将能为中国申请人带来更多便利和更好的保护，有益于中国商标和品牌的国际化。它必将激发中国企业界更大的热情去使用马德里体系，从而充分释放中国在马德里申请方面的巨大潜力。

中文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同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文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也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之一。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不仅符合联合国规则，还将进一步提高马德里体系的国际影响力，最终使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受益。

此外，随着产权组织智能翻译系统的完善，我们相信，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不会增加太多的翻译成本。

在今年4月的博鳌论坛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在发表主旨演讲时明确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扩大开放的四大举措之一，这显示了我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场和鲜明态度。同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中国将始终作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积极建设者。

有鉴于此，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正当其时，有着非常实际的理由，可以充分激发中国这样巨大的市场使用马德里体系的热情，让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实现更高水平和更广范围的普及，同时顺应中国改革开放和世界发展的趋势。今后，它必将推动马德里体系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全球舞台上发挥极其积极的作用。

经过慎重考虑，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产权组织的合作，并促进马德里体系的发展，我们希望，关于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有关修正的提案，可在即将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作为讨论议题。

[后接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

第6条

语　言

(1) ［国际申请］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中文、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不言而喻，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中任选其一。

(2) ［除国际申请以外的通信］任何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除第17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的规定外，均应：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中文、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ii) 当该通信为依第9条第(5)款(f)项附在国际申请上的声明，或为依第24条第(3)款(b)项第(i)目附在后期指定上的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时，使用依第7条第(2)款可适用的语言；

(iii)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有关主管局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中文、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如果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书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通知书应指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

(iv)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知书均使用中文、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3) ［登记和公告］(a)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国际注册，以及登记和公告依本实施细则必须进行登记和公告的该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均应使用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国际注册，应指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所用的语言。

(b) 如果第一次后期指定涉及依本细则过去版本仅以法语或仅以英语和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应在公告上公告该后期指定的同时，视具体情况，要么用中文、英语和西班牙语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法语再行公告该国际注册，要么用中文和西班牙语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英语和法语再行公告。该后期指定应以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4) ［翻译］［……］

[附件二和文件完]